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
- (二) 確保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工作品質。
- (三) 提供進修管道，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四、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至 8 月 9 日（星期五），共三天。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六、辦理地點：竹蓮國小 3 樓會議室。

七、參加人員薦送優先順序：本市市立學校曾參加過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合格者。

八、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7 月 31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同時將個人相關認證資料（初階、進階培訓證書）寄至信箱 kevintooler@tmail.hc.edu.tw，以便承辦單位據以審核參加資格。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需撰寫調查報告，請學員自行攜帶筆電到場）。

十、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與品質。
- (二) 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二、其他：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23 小時。

(三)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研習地點:竹蓮國小 3 樓會議室

- 研習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8 月 9 日(星期五)8:30~16:30
- 研習課程規劃(共 23 小時)

日期 時段	8 月 7 日 (三) (8 小時)	8 月 8 日 (四) (8 小時)	8 月 9 日 (五) (7 小時)
上午	08:10-08:40 報到	08:30-08:50 報到	09:10-09:30 報到
	08:40 開幕		
	08:50-10:2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2 節) 講師:張明敏主任	08:50-10:2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 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09:30-12:0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3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張明敏主任 助理講師:顏靜虹主任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0:30-12:0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節) 講師:張麗君老師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 議案例研討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2:1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下午	13:2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1.2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張明敏主任 助理講師:顏靜虹主任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3:20-14:5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 告書撰寫-1.2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3:00-14:30 調查報告檢閱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30-14:40 中場休息

	<p>15:0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3.4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張明敏主任 助理講師:顏靜虹主任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p>	<p>15:00-16:3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3.4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p>	<p>14:40-15:30 調查報告檢閱 (1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p> <hr/> <p>15:30-16:20 性別平等調查實務 綜合座談 (1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p>
--	--	---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高階課程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以實際案例分析：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處理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調查分析 3.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 4. 校園權力結構的介入 5. 權力移轉之間的矛盾 6. 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 7. 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 8. 校園中性別意識的落差	2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 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的困境 6. 探討困境發生的原因及解決之道 7.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一) 調查程序 1. 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2. 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 3. 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二) 諮商技巧之應用 1. 同理心的演練 2. 團體領導技巧的演練 3. 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1) 調查倫理的內涵：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2) 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3) 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4) 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 (5) 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溝通 (三) 壓力的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4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指導	3
調查報告檢閱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演練、評閱與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1.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2.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3. 報告書撰寫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完成高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